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硕贝德")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 各位董事,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 参加董事9人,其中董事孙进山先生、李易先生、袁敏先生、李旺先生以通讯方 式参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 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, 形成会议决议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孙公司之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公司全面开展和实施与优质客户相关业务,促进公司组织架构的合理发展,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硕贝德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硕贝德香港")拟以 370万美元受让公司之控股孙公司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(其英文名为"SPEED WIRELESS TECHNOLOGY INC. "、以下简称"美国公司")所持的深圳硕贝德无线 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硕贝德无线"或"标的资产",原名为斯凯科斯 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)整体资产,其中,30万美元是深圳硕贝德无线100%股权 的作价,315万美元是美国公司替标的公司承担关联债务及贷款保证而形成的债 权,25万美元是硕贝德香港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。此次交易作价为美国公司当 初受让深圳硕贝德无线股权时所支付的全部对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全资

子公司受让控股孙公司之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